

辽工程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文件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院发[2025]5号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各系，各部门：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上级部门推免工作会议要求，现将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和上级部门推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机构及成员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朱晓邈 杨秋生

成员：周 扬 程恋军 李凯伟 荣 帅 王洪涛 刘亚静 邵 颖 崔 宁 冷艳菊

秘书：高 宇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尊师爱校，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6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至时间2025年9月8日0时。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

受处分记录。

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 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标准,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 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5 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1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分。

(1) 学术论文认定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认定,依据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定级标准及学院现状执行,具体分级分数见表 1;

表 1 学术论文认定分数

学术论文认定办法级别/收录情况	学院认定级别	分数
A++、A+、A1、A2、A3、A4	第一类	2
A5	第二类	1.75
A6	第三类	1.5
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四类	1.25
A7	第五类	1

(2) 本项只计算学生的最高级别论文一篇，不累加计算。

(3) 论文达到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最高加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1 分（仅限学生为第一授权人）。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省级赛）获奖 2 分，具体加分根据参加**比赛获奖级别、作者排序、竞赛级别**分成：

(1) 获奖级别：A—特等奖、一等奖、金奖；B—二等奖、银奖；C—三等奖、铜奖；优秀奖等无法区别获奖等级的奖项均不计算在内。

(2) 其中：A 等基准分（jz）2 分，B 等基准分 1.5 分，C 等基准分 1 分。作者排序及竞赛级别记分比例参照表 2、表 3。

表 2 作者排序计分比例

作者排序（zz）	计分比例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8
第三作者	0.6
第四作者	0.4
第五作者	0.2

表 3 竞赛类别计分比例

竞赛类别 (js)	计分比例
一类: 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辽宁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辽宁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
二类: 辽宁省大学生领导力潜质提升大赛; 辽宁省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大赛等其他与专业相关在《大学生竞赛项目》目录的省级竞赛。	0.75
三类: 在《大学生竞赛项目》目录中标注为“▽”的省赛分值减半的竞赛。	0.3

(3) 最终该项计算分数总分 (zf) = jz*zz*js.

(4) 学生参加竞赛的项目需与学生本人所学专业相关, 若与学业无关, 则不计算。

(5) 本项只计算学生的最高级别竞赛奖项一项, 不累加计算。

(6) 科研竞赛达到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要求的学生, 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 最高分为 4 分, 具体见第 (三) 条。

7.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 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 5 分, 学业表现分根据本科阶段学习情况进行评定。以学年为基础, 每年仅计 1 项奖学金, 上限为 2 分。

(1) 计算公式为: 学业表现分=学业素质分+校团委认定部分+奖学金得分。

(2) 学业素质分为 1 分, 根据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知识掌握情况确定。

(3) 奖学金只计算最高 1 项。奖学金得分具体赋分为: ①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2 分/项; ②太阳石奖学金 1.5 分/项; ③校级奖学金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值分别为 1.2 分/项、1 分/项、0.8 分/项、0.5

分/项。社会奖学金分值参照校级奖学金，若奖学金不分等级则按一等奖计算，非学校统一评定的其他社会奖学金分值减半。（所获奖学金类型应面向全体学生，而非特殊群体）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初评，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满分8分，每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为4分；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纳入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最高15分。

（五）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学术论文认定参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竞赛获奖认定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评审中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五、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HJ）确定。

(二) 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 6 学期平均学分绩 (GPA) 折算后的学业成绩 (XYCJ) 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 (PJ CJ) 组成, 相关计算公示为:

$$ZHCJ=XYCJ*85\%+PJ CJ; XYCJ=GPA*10+50。$$

六、推荐工作流程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推免相关规定。

(二) 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推免宣传报名工作; 并收取申请推免学生相关信息 (含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相关信息)。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初审及政治审查, 以 1:3 的比例确定最终候选人选。

(四) 学院组织开展最终候选人选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 进行相关信息公示, 对公示出现的异议要认真核实、严肃对待, 并及时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 学院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七、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 9 月 5 日,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办法, 同时向应届本科毕业生下发通知, 布置研究生推免生工作。

(二) 9 月 6-9 日, 收取推免申请学生材料 (各项奖项、论文等统计截止日期为 9 月 6 日) 并完成推免工作。

(三) 9月9-12日,进行公示并上报推荐初选名单。

八、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推荐结果全面负责。

(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监督制度。院纪委等部门将对推荐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举报电话:15504155527。

(四)信息公示制度。在学院官方网站准确及时公布推荐办法、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五)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议。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2025年9月5日